**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班报名的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本着分类培养与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2021 年-2025年）》（川轻化[2021]98 号）、《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育“11258”实施方案》（川轻化[2019]226 号），我院决定组建 “**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 教学试点班。

具体选拔和实施办法如下：

**一、培养要求和目标**

1、培养要求

进入“卓越造价工程师”的学生，今后主要能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的管理与控制、BIM技术及应用，使其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宽厚扎实的知识基础，具备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富有进取精神和国际视野，成为“强实践、能管理、善创新”的工程造价卓越工程师。

2、培养目标

依据“卓越造价工程师”的人才培养目标，致力于提升学生在工程造价领域的知识、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培养学生的学术思维、学术视野、开拓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即根据造价工程师工作岗位执业能力的需要来进行人才的培养，同时根据**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能力和标准的要求来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为毕业生未来职业生涯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学生来源及要求**

凡自愿参加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班且符合选拔条件的我校**工程造价、土木工程、智能建造、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等专业及相近专业22级、23级学生**，在主修专业学有余力、且在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BIM技术及应用、智能建造等领域有特长或爱好者均可报名，其他相关相近的专业也可报名。进入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班的学生应具基础扎实、备思维活跃、学有专长和学有余力等优势，报名学生经相关能力测试和材料审核，择优录取。

**三、选拔条件**

1、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学业预警、降级等处理，且无挂科。

2、有致力于成为一名卓越造价工程师的志向。

3、专业排名原则上在30%以内（含30%）学生。

4、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思维清晰、口齿伶俐。

5、主观意愿强烈、主动性强、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6、其他经过个人自荐、辅导员推荐、学院审核，确有培养潜质者。

7、对于科技创新成绩优秀、工程实践能力突出的，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四、选拔方案**

1、**报名：报名咨询QQ群号：369666950。**加入群需要注明班级、姓名。报名学生需填写“**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班**”报名申请表，申请表于2024年12月30日以前交土木工程学院建经系办公室王东老师。

2、**2024年12月17日（16周星期二）下午2点**，在**汇南厚德楼106教室**由**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梁俊勇老师举行答疑会。有意报名申请进入**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班**学习的学生可以参会咨询。

3、土木工程学院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必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竞赛获奖等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审核，确定30人进入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班进行学习，并提交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五、实施方法**

1、卓越造价工程师人才培养班学生培养按《土木工程学院工程造价专业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实施课程教学。

2、进入该班的学生主修专业、学制和总学分要求保持不变，由校教务处为学生建立“创新班”学籍。该班所属教学单位每学年末在教务处、学院网站公布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3、培养计划的学分应不少于原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但所修课程可根据实习企业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在企业完成的实践环节按1学分/周计算。对在企业无法完成余下全部学分的学生，应继续参加原部分课程的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4、对参加学科竞赛获奖以及获得相关专业技术证书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5、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与学院签订实习协议。应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并注意自身的安全，

6、应能根据学校的需要及时返校完成相关事务。

**六、学籍管理**

1、卓越班学生无特殊理由，不得自行退出。卓越班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转出卓越班：

1）学生若确因客观原因，难以适应“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培养要求，可以书面申请，并经院“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退出。

2）在学习过程中，如出现违纪，将取消其参加卓越计划资格，其学习警示记录计入后续学习过程。

3）在企业学习阶段，不服从企业管理规定，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学院取消其参加卓越计划的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在企业学习阶段，经过校企综合考评，不合格者取消其参与卓越计划的资格。

2、从卓越试点班转出到非试点班的学生，可按照原学籍条款执行，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并按要求对缺损学分进行补修，相关费用自理。

**七、师资队伍**

坚持“**专兼结合，长短相辅**”的原则，优先聘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兼职教师进行授课或指导学生进行各类工程实践，并配备课程辅导教师。

**八、激励措施**

**凡进入卓越班的学生，可优先享受学院给予的优惠政策，如：学院颁发参加卓越计划证书、学科竞赛向卓越班学生倾斜、就业优先推荐等等。**

**九、考核方式**

课程成绩由创新人才培养团队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结合最终的项目完成度、期刊发表论文情况及知识产权授权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经济与管理系